

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巴环(5)催字[2024]2号

姓名：黄青锋

地址：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

身份证号：1503*****011

联系方式：136****1297

你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安装石料筛分设施，并投入生产运行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(巴环罚字[2023]22号)，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23年10月27日，我局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巴环罚字[2023]22号)，石料筛分现场无人，你电话未接通。2023年10月30日，我局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巴环罚字[2023]22号)通过邮寄方式向你送达，后被拒收。我局分别于11月6日、11月7日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巴环罚字[2023]22号)在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网站、巴彦淖尔新闻网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送达后，你未履行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的决定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1、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。

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慧

电 话：0478-2652167

地 址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

邮 政 编 码：014400

